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编

张海鹏 主编

中国 近代 通史

ZhongGuo JinDai TongShi

第四卷

从戊戌维新到义和团

(1895-1900)

马勇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编

张海鹏 主编

中国 近代 通史

ZhongGuo JinDai TongShi

第四卷

从戊戌维新到义和团

(1895—1900)

马勇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通史·从戊戌维新到义和团:1895~1900/
马勇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6
ISBN 978-7-214-09755-2

I. ①中… II. ①马… III. ①中国历史—近代
史—1895~1900 IV. ①K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43104号

中国近代通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

张海鹏 主编

第四卷 从戊戌维新到义和团(1895—1900)

马勇 著

责任编辑 张凉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http://jspph.taobao.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奥能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960×1304毫米 1/32
印 张 187.125 插页 40
字 数 5435千字
版 次 2013年9月第2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9755-2
总 定 价 800.00元(共十卷)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甲午战争后列强在中国的角逐 | 1 |
| 第一节 大赔款与大借款 | 1 |
| 第二节 列强对铁路矿山利权的掠夺 | 28 |
| 第二章 维新运动的酝酿与蓬勃发展 | 57 |
| 第一节 思想准备与成型 | 57 |
| 第二节 公车上书的发动与影响 | 75 |
| 第三节 举人才与合大群 | 83 |
| 第四节 新团体与新报刊 | 134 |
| 第三章 维新运动的局部试验 | 164 |
| 第一节 播散维新种子 | 164 |
| 第二节 转移风气 | 181 |
| 第三节 《湘学新报》与《湘报》 | 197 |
| 第四节 局部维新的终结 | 204 |
| 第四章 维新运动的深化 | 214 |
| 第一节 危机：从胶州湾事件到列强瓜分中国 | 214 |
| 第二节 制度性改革方案与保国会风潮 | 232 |
| 第三节 张之洞的“中体西用”方案 | 248 |
| 第五章 百日维新 | 257 |
| 第一节 维新变法正式开始 | 257 |
| 第二节 新政诏书频频颁发 | 263 |
| 第三节 新旧党争与帝后冲突 | 279 |

| | |
|------------------------------------|------------|
| 第四节 政变起因与新政终结 | 307 |
| 第六章 义和团运动的兴起 | 344 |
| 第一节 己亥建储与政治格局的变化 | 345 |
| 第二节 义和团运动悄然兴起 | 353 |
| 第三节 卜克斯事件与公使同盟的建立 | 372 |
| 第七章 列强谋划代剿义和团与清政府被迫宣战 | 383 |
| 第一节 义和团转战京津与使馆卫队进京 | 383 |
| 第二节 京津局势持续恶化与清政府举棋不定 | 400 |
| 第三节 西摩联军受阻及其溃败 | 413 |
| 第四节 大沽失守与清政府仓促宣战 | 430 |
| 第八章 一场不平衡的荒唐战争 | 447 |
| 第一节 克林德之死与中外联系中断 | 447 |
| 第二节 奇怪的战争:围而不攻与暗中保护 | 453 |
| 第三节 联军侵占天津 | 457 |
| 第四节 东南互保:奇怪战争中的局部和平 | 468 |
| 第九章 京都蒙难与联军蓄意扩大战争 | 487 |
| 第一节 京都蒙难:八国联军进入北京 | 487 |
| 第二节 沙俄单独行动 | 506 |
| 第三节 瓦德西蓄意扩大侵华战争 | 511 |
| 第十章 辛丑议和:半殖民地化进一步加深 | 517 |
| 第一节 列强协调立场 | 517 |
| 第二节 议和大纲 | 522 |
| 第三节 艰难的细节谈判 | 527 |
| 第四节 《辛丑条约》签订:半殖民地化进一步加深 | 540 |
| 主要参考文献 | 545 |
| 人名索引 | 554 |

第一章 甲午战争后列强在中国的角逐

1894年的甲午战争是中国近代历史的分水岭。这场战争使中国在东亚的大国地位发生根本的动摇,而日本在中国、在东亚的影响则获得很大的发展。东亚的政治格局不仅开始出现新的变化,而且日本的崛起也为东亚乃至世界的未来变化注入许多不可预测的变数,而中国的历史也因这次战争而改变,过去的辉煌已经成为遥远的历史记忆,中国人需要面对的是能否继续在这个世界上立足的问题。

与东亚格局变化相伴而生的另一重要变化是,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伴随其工业化的进程,已开始由先前向国外寻求商品市场转为寻求资本投资市场和技术转让市场。他们急于将自己的剩余资本和已经公开的西方近代技术向那些尚未获得充分开发的国家输出,急于抢占尚无自身近代工业的中国这一巨大的、尚未真正开发的资本市场。

第一节 大赔款与大借款

一 《马关条约》规定的对日赔款

1895年4月17日,即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正在日本进行战争善后谈判的中国全权大臣李鸿章与日本全权大臣伊藤博文、陆奥宗光举行第七次谈判,双方签订了《中日讲和条约》。由于该条约的签订地点为日本的马关,故历史上又称这一条约为《中日马关条约》(简

称《马关条约》)。

《马关条约》完全肯定了日本在 1894 年对华军事侵略的可耻行径,使日本通过谈判轻而易举地获得了许多在战场上不曾得到的东西。这个条约不仅使中国丧失大片土地,而且规定中国必须向日本支付巨额的战争赔款。战争的结果不仅是清朝两百余年历史上的奇耻大辱,也使中华民族遭受了五千年文明史上从未有过的灾难。

根据《马关条约》的规定,中国承认朝鲜脱离中国而“为完全无缺之独立自主”,事实上是承认朝鲜脱离与中国的宗藩关系,承认朝鲜已成为日本附庸。这样,日本不仅达到了其最初发动战争的目的,而且使中国国家安全丧失了一个重要的屏障。

日本通过《马关条约》的相关规定,从中国手里获得了朝鲜,这本来是日本执意发动甲午战争的主要目的,日本应该对这一结果感到满意。然而事实上,由于中国的国力太弱,中国当时的统治者实在太无能,特别是新兴的日本军国主义正处在上升的势头,他们对这一结果并没有感到满意,而是步步紧逼,期待从中国获得更多的利益和好处。

在日本的压力下,中国政府在《马关条约》中被迫同意向日本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及澎湖列岛的管理权,并将这些地方所有用于军事目的的堡垒、军器工厂等一切属于政府所有的财产永远让给日本。

辽东半岛是中国北部的重要门户,它和山东半岛合成环抱渤海之态势,其南端的旅顺又是中国北方极端重要的军事港口。假如日本占有辽东半岛之后,不仅直接威胁天津及山海关一带,对中国的政治中心北京构成极大的威胁,而且可能随时以此为基地长驱直入松辽平原,整个东北地区实际上也就处于日本的控制之下。

至于台湾及澎湖列岛,它既是中国的第一大岛,也是南中国的重要门户,与中国大陆的福建省隔海相望,具有极为重要的经济价值和战略地位。中国割让台湾及澎湖列岛,不仅割让了台湾丰富的资源,向日本殖民者提供了台湾同胞廉价的劳动力,而且让台湾这一重要海岛成为日本向中国内陆腹地进行进一步侵略的基地。

从未来战略态势上看,辽东半岛、台湾及澎湖列岛这一南一北两大重要门户的割让,实际上使中国处于日本的严密包围和控制之下。日

本占据这些重要的战略位置,既可扼住中国南北两大咽喉,以此作为日本继续侵略中国的桥头堡,又可随心所欲地掠夺这些地方丰富的资源与财富。

日本在疯狂地掠夺中国土地的同时,还在《马关条约》中要求中国向日本支付战争赔款 2 亿两(库平银)。这笔战争赔款约为 1842 年及 1860 年对英、法战争赔款的 7 倍,而中国在 19 世纪 90 年代初的年平均财政收入在 8 000 万两以上,日本则为 8 000 万日元,合库平银 4 571 万余两。因此,《马关条约》规定的战争赔款,相当于中国全年财政收入的两倍多,相当于日本政府四年半的财政收入。这笔巨额战争赔款成为中国人民的沉重负担,对日本却是一笔意外之财,对日本后来的发展起到了无可估量的作用。

根据《马关条约》第四款关于战争赔款的规定,这笔巨额战争赔款分作 8 次付清。第一次 5 000 万两,规定在《马关条约》批准互换后 6 个月内付清;第二次 5 000 万两,规定在条约批准互换后的 12 个月内付清。余款平分 6 次,逐年支付。条约还规定,第一次赔款付清后,未付完之款应按年加 5% 的利息。

《马关条约》正式签订之后,在李鸿章反复争取下,日本政府同意,中国如在三年内将战争赔款全部付清,日本承诺“除将已付利息或两年半、或不及两年半,于应付本银扣还外,余仍全数免息”,^①也就是说,中国如果用三年时间将这笔巨额赔款偿付完毕,日本方面可以免除赔款利息,中国方面即可由此而节省一千数百万两。^②

蛮横的日本政府为了强迫清政府“认真实行约内所订条款”,又与清政府约定在中国向日本支付战争赔款期间,日本军队将暂时占领威海卫。在此期间,中国必须每年承担日本威海卫驻军费用 50 万两,总计 400 万两。中国如果在三年内支付完战争赔款,中国向日本支付的威海卫驻军费用也可相应减少为 150 万两。所有这些貌似优惠的条件,无疑对中国政府具有强大的吸引力,但也势必加重中国在短时间

①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一),615 页,北京,三联书店,1957。

② 顾廷龙等:《李鸿章全集》第 3 卷,499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内的经济负担。

《马关条约》的签订以中国巨大的经济损失和国土损失暂时缓解了中日之间因甲午战争而引起的紧张关系,但由于日本政府的贪得无厌,不仅引起远东国际政治格局的变化,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侵害了列强在中国的既得利益。

根据《马关条约》的相关规定,列强在通商、工业投资等方面获得了与日本一样的优惠待遇,这一点符合列强的共同利益。但是,日本迫使中国向其割让辽东半岛等,在列强中引起了激烈的纷争,西方各国开始有意识地向日本施加压力,以便调整各国在华利益。

较早进入中国,并在中国具有许多重要利益的德国多年来一直期望在中国取得一个港口,以便作为其进一步对华扩张的基地。德国的在华利益主要集中在山东及华北一带,因此德国最希望的是在中国北部沿海获得这一港口。而日本对辽东半岛的占领,破坏了德国的计划,威胁到德国的利益。基于这样的战略判断,德国政府认识到如果由德国出面阻止日本对辽东半岛的占领,中国政府一定会心怀感激,这样德国就可以在甲午战争之后转被动为主动,轻而易举地从中国东部沿海得到一块地方作为海军基地和煤栈之用。

德国政府的方案决定之后,首先想到与英国联手。而英国的在华利益主要集中在长江流域,日本侵占辽东半岛在很大程度上似乎与英国的利益无关,所以英国政府对德国的邀请持消极的态度。英国认为,日本在《马关条约》中提出的商务方面要求对英国有利,至于日本占领辽东半岛,主要是损害俄国人的利益。在某种程度上说,英国最想实现的就是用日本的力量去抗衡俄国对中国的影响。至于中国政府因割让辽东半岛而使中国的首都失去屏障,则英国会建议中国政府将首都南迁至英国的势力范围,如南京。果如此,英国将用自己的力量保护中国政府,而中国政府在英国的保护下,势必也会最大限度地维护英国的利益。因此,英国政府无意与德国政府在辽东半岛问题上进行合作,它甚至期望通过日本政府向中国政府施加压力,中国政府不断屈服,并求助于英国,从而使英国政府轻松地达到“中国印度化”的目的。所以,英国对《马关条约》中割让辽东半岛的条款并不像德国人

那样看重。

英国希望日本占领辽东半岛去抵制俄国对中国的影响,而俄国政府认为,日本如果能够实现这一目标,可以有效地抵消英国对中国的影响,俄国将英国视为最危险的敌人,因此俄国怂恿日本的扩张,寄希望于将来日本成为英国最主要的敌人。所以,当《马关条约》谈判的时候,俄国只是提醒日本不要占领旅顺,至于辽东半岛,俄国人和英国人一样,并没有看得十分重要。

英国政府不干涉的立场向德国政府表明之后,德国人转而开始运动俄国人,希望俄国人能与他们一道干涉日本对辽东半岛的觊觎。德国人提醒俄国政府说,一旦日本占据了辽东半岛,势必侵害俄国在远东地区的利益。其实,德国政府引俄国向远东发展的深层目的还有使俄国放弃至少延缓向欧洲的发展,以减轻俄国对欧洲、对德国的压力。

俄国人或许并不知悉德国政府的目的,但经过德国外交官的深入工作,俄国政府确实改变了对日本占领辽东半岛的态度。俄国政府开始认识到,日本侵占辽东半岛,将主要损害俄国人的利益。日本占领辽东半岛之后的下一目标或许就是吞并朝鲜,果如此,势必对俄国的远东领土和西伯利亚铁路构成极大的威胁,俄国为保护这片领土不得不常年派驻几十万军队去那里,甚至还要花费巨大的军费去扩充海军。因此,俄国即便不同意德国的建议,仅仅从自身利益去考虑,也不能容忍日本对辽东半岛的占领。而且,俄国政府像德国政府和英国政府一样认为,如果俄国帮助中国政府阻止了日本对辽东半岛的占领,中国人一定会将俄国人视为救星,中国一定会尊重俄国的功劳,同意用和平的方式修改两国的国界,调整两国之间的关系,俄国一定会在这个调整过程中获得更多、更大的利益。

法国政府原本无意干涉日本对辽东半岛的占领,它更不愿意与德国一起去干涉中日之间的冲突,但碍于签订不久的俄法同盟的制约,因此也只好追随俄国介入远东的事务。至此,以德国、俄国为中心的西方列强开始有意识地要阻止日本对辽东半岛的占领。

《马关条约》签字的同一天,俄国政府正式邀请法国、德国政府一起要求日本放弃占领辽东半岛,他们共同表示,如果日本对于三国的这

一要求表示拒绝,即由三国海军联合行动,切断驻扎在辽东半岛的日军与日本本土之间的任何联系,使日本驻扎在辽东半岛的军队陷入孤立状态。三国政府在向日本政府发出通牒的同时,已经做好了与日本不惜一战的军事准备。

经过甲午战争的消耗,日本已经不堪一击;面对三国的干涉,日本更无招架之力,不要说与三国同时作战,即便单独与俄国人开战,日本也无胜算。日本最初寄希望于英国、美国的反干涉,但英美两国为了自身利益,更愿采取中立的立场,英国政府甚至明白地劝告日本政府不可和三国交战。

经过一番紧张的交涉,日本政府同意向俄、德、法三国集团让步,表示可以考虑不实质性地占领辽东半岛。但对于“弱大”中国,日本政府也向三国明确表示了“一步不让”的原则,希望三国政府能够充分理解日本政府的处境和决定,即为了确保日本已经到手的利益不致失去,坚持无论日本接受三国的要求与否,各国都应该通过外交手段促使清政府如期批准《马关条约》并和日本换约。日本的这一要求得到了美、英及德国的支持。5月5日,日本宣布接受三国要求,放弃对辽东半岛的占领,但条件是中国政府必须增加5000万两赔款作为日本“还辽”的酬报。又经一番讨价还价,10月19日,三国和日本在东京签订协议,约定日本放弃割取中国的辽东半岛,但中国必须为此而增加支付库平银3000万两给日本作为“酬报费”,日本在中国支付此项赔款后三个月内退出辽东半岛。这样,中国政府在甲午战争后向日本的战争赔款又增加了一大笔。

二 甲午战争期间对外借款情况

甲午战争后,中国不仅要作为“战败国”向日本偿付巨额的战争赔款和支付所谓赎回辽东半岛的巨额款项,而且在甲午战争进行的过程中,中国也在西方列强的诱导下,向这些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借贷了巨额款项。

早在战争爆发之初,台湾巡抚邵友濂就上奏清廷,以为台湾孤悬海

外,为了筹办海防,请求政府在划拨各省海关应付款项外,同意台湾先向上海洋商订约筹借 150 万两,以应筹办防务之急需。1894 年 8 月 12 日,李鸿章请求清政府同意他向外商借款,以购买快船一艘,年息可在六七厘上下。对于邵友濂、李鸿章在战争期间向外举债的请求,光绪帝在最初并不同意,他赞成户部尚书翁同龢向内举债、发行国债的主张。9 月 8 日,清廷发布上谕,正式公布了翁同龢的举借内债的方案,要求各省督抚按照这个方案进行,向国内商民借款以应战争之需。然而翁的这个方案并没有得到商民的欢迎,各省商民反应极为冷淡,直至战争结束,也只筹措到 1 100 余万两,根本无法满足战争的需要。

国内借款无法满足战争的需要,迫使清政府于 9 月 15 日批准邵友濂向外借款,以筹办海防。邵友濂原计划借款 150 万两,但实际上他从上海洋商手里仅仅借到 50 万两,其余的 100 万两因洋商多方刁难而落空。这笔借款是甲午战争开始后清政府向外借款的第一笔,它对于缓解台湾防务经费的困难、加强台湾地区的防御力量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随着战争的进程及其规模的不断扩大,清军对军械、军饷的需求也日益增加,10 月 23 日,李鸿章奏报北洋军需、器械所需费用都有很大的缺口,请求政府尽快调拨。28 日,湖广总督张之洞向清政府提出借“洋款”以济时需的主张。^① 29 日,天津海关道盛宣怀也向清政府提出向奥地利商业银行借款 1 136 363 镑的建议。

巨大的军事压力和难以缓解的经济现实,迫使清政府同意李鸿章、张之洞、盛宣怀等人的请求。11 月 2 日,清政府调张之洞署两江总督,责成张尽快筹饷筹械。接着,批准盛宣怀的建议,由李鸿章急电中国驻英公使龚照瑗,令其与奥国方面协商一切。后经反复讨价还价,借款协议于 12 月 5 日签订,双方约定一个月内交款,电汇天津。然而此后不久,奥方以“中国派人在伦敦另议借债为词,忽翻前约”,^②不愿继续履行已经签订的借款协议,虽经龚照瑗反复交涉,仍无法挽回,此次

① 《致京李尚书》,见《张文襄公全集》第 3 册,468 页,北京,中国书店,1990。

② 《寄龚使》,见《李鸿章全集》第 3 卷,275 页。

借款最终失败。

1894年11月9日,恭亲王奕訢经清政府批准,由海关总税务司赫德出面向香港英国汇丰银行借款1000万两(库平银),实收9945255.47两,年息7厘,期限20年,由海关税厘拨抵。该项合同规定,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会同户部代中国国家向汇丰银行商借银款,这就将此次借款的性质明确规定为严格意义上的国外公债,而不同于先前由各省督抚或统兵大臣请旨批准而举借的外债。该项合同还规定,此次借款应以中国通商各关之税饷为抵偿,并反复强调此后所有以关税为抵押的借款之偿还不得先于此次借款。依据此项规定,英国政府通过由英国人担任的中国海关税务司必将加强对中国海关的控制,中国对英国借款的偿还显然更具有保障,且将优先于其他国家。不过值得指出的是,所借汇丰银款对于缓解清政府脆弱的战时经济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其中在伦敦订购枪炮花费了354万余两,用于上海江南机器局的军火生产40万两,200万两交给天津粮台,划拨40万两筹备招募洋将、训练新勇,其他部分主要用于加强沿海防御以及前线所需的费用;但其消极的后果是中国关税自主权的进一步丧失。^①

第一笔汇丰银款显然不足以弥补正处于战争状态的清政府巨大的军事开支,于是清廷决定再次向汇丰银行举债300万英镑。1895年1月26日,总理衙门与户部代表清政府与汇丰银行正式签订第二笔借款合同。该合同规定,中国国家向汇丰银行借300万英镑,年息6厘,20年还本付息,其他条件与前次汇丰银款相同。由于这次借款是采用英镑为折算单位,故成为“汇丰镑款”,以区别于前此的“汇丰银款”。这笔汇丰镑款为清政府有外债以来最大的一笔借款,其用途除了支付汇丰银款在伦敦订购枪炮不足的部分外,还分别划拨给天津粮台、东征粮台及台湾的防御等,这对于保证和改善前线将士的军需供应、加强台湾的海防,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在举借汇丰镑款之前,1894年11月13日,新任两江总督张之洞到任。遵照清廷对他的交代,张之洞到任之后最主要的事务,就是设

^① 许毅等:《清代外债史论》,367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

法向外国借款,以便为正在进行的战争购置、补充军备物资。经过张之洞的努力,西方国家先进的枪炮、弹药源源不断地输入中国,这对于加强长江口的防御以及前方军备的供应都起到了相当的作用。张之洞购买的这批武器以江海关的税收作抵,分期归还,但这笔借款究竟有多少,由于资料的匮乏,至今尚不太明晰。不过从事后江海关零星的归还资料看,此次借款的数目肯定不会太小。^①

张之洞除以江海关税收作抵进行借款外,还曾经清政府批准于1895年6月20日向德国国家银行瑞记洋行借款100万英镑,实收960000镑,年息6厘,折扣率96%,期限20年,以江苏省盐厘担保。此项借款用于军饷、炮价约126万两,其余的则用于南洋纺织局、铁路总公司的发展上。^②由于这笔借款的办理是在甲午战争尚未完全结束之际,而且也有部分用于战争方面,故也应列为甲午战争中的借款事项中。

6月28日,张之洞又通过中国驻英公使龚照瑗向英商克萨洋行借款100万镑,折合库平银6127987.26两,期限20年,年息6厘,折扣率95.5%,以盐课、厘金作担保。由于这笔借款的成立已经到了《马关条约》签订之后,因此清廷原本并不同意张之洞继续借款,但张之洞担心尽管中日之间已经订有和约,但江南的防御并不能稍有松懈,于是在他的力争下,清廷最终同意了这笔借款。

所有这些借款,毫无疑问是为了战争,为了加强中国的国防,^③然而中国并没有因为这些巨额借款而获得战争的胜利,反而徒增巨大的财政负担。同时,由于这些借款差不多都以中央或地方的海关收入、盐课收入及厘金作为担保,期限都比较长,这种具有浓厚政治色彩的战争借款,既没有帮助中国打败日本,反而使中国套上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军事等方面进一步奴役中国的枷锁。

① 参见许毅等《清代外债史论》,368页。

② 徐义生:《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28—29页,北京,中华书局,1962。

③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16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3。

三 列强战后主动对华借款

甲午战争进行过程中的几次借款虽然具有明显的政治性,但这些借款就其条件与性质而言,仍与甲午战前的外债相似,尚不足以构成对中国的政治、经济侵略。而甲午战争后的借款,尤其是“俄法洋款”,则在本质上与甲午战争进行过程中的几笔借款以及前此的外债具有本质的不同。甲午战后的巨额借款,实际上意味着近代帝国主义金融资本对华侵略的开始。

巨额的战争赔款不仅压得中国人民难以承受,即使是清廷以政府的力量,也难以在这样短的时间里筹措到这些资金。当时清政府每年的财政收入不足9 000万两,财政支出与此相差甚少,政府每年在支出以后,已毫无积累。因此,依靠清政府的财政结余去偿还日本的战争赔款无疑是根本没有希望的。

似乎为了减轻中国政府和人民的负担,当时担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的英国人赫德曾建议中国政府将支付赔款的时间尽量拉长,不要在乎每年需要支付的巨额利息,这必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中国政府与人民的压力。然而,中国人不愿意支付巨额利息,用别人的钱办自己的事,总觉得这样并不划算,认为长痛不如短痛。于是清政府没有接受赫德的建议,而是认可李鸿章的方案,经向日本政府反复讨价还价,为了减少一千数百万两的利息,中国政府争取在三年之内将赔款还清。

现在看来,李鸿章的方案显然是短视的。两国交战必有胜负,如果清政府当时将向日本的战争赔款期限尽量拖延,随着国际大环境的变化以及中日两国之间的继续交往,中国未必需要承担如此沉重的负担。而且按照清政府当时的财政收入状况,要想用短短的三年时间,并且仅仅依靠清政府的财政收入去偿还日本这笔巨额的战争赔款是根本不可能的。要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须大量举债,这是清政府唯一的选择。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清政府对日赔款是非赔不可,没有如同后来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政府宣布放弃的丝毫可能。因此,中国政府如欲如期交付这笔巨款,唯一出路就是向西方列强筹措。

经过战争期间借款,清政府在战后借款赔款的问题上,将英国放在优先考虑的位置,并私下与赫德最先达成某种程度上的协议,准备委托英国汇丰银行全权办理。有了清政府的暗示,赫德很快通知其在伦敦办事处的代表金登干,声称尽管现在有许多国家在争着向中国人办理赔款的外债,“但迄今此事还在我手里”,“汇丰银行必须准备能与别人竞争”。^①

以英国的汇丰银行为主经理中国在甲午战争后的借款事宜,原本是中国政府的既定方针,但英国政府在辽东半岛问题上的暧昧态度,以及英国鉴于英日同盟关系的制约而对日本侵略中国事实的无视乃至在某种程度上对日本的偏袒,都不能不引起中国政府的反感,从而使原本已经确定的方针发生了偏移,使中国政府在借款还款的问题上更多地倾向于依赖其他列强,而故意漠视英国的利益。而其他列强如俄国、德国和法国则利用他们在干涉日本归还辽东半岛上的贡献,竭力谋取最大利益,排斥英国。1895年5月2日和3日,中国驻俄公使许景澄两次致电清政府,转达俄、德、法三国在中国战后借款赔款问题上的立场,强调三国对中国准备向英国借款表示不满,希望中国政府在这一问题上慎重考虑三国在干涉还辽事件中的贡献。许景澄甚至向清政府建议,在借款问题上应该首先考虑俄国,其次注意德国、法国的利益,至于中国政府已经与英国达成的某种私下默契或协议,应该缓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外交麻烦。

许景澄的忠告引起了清政府的重视。5月9日,清廷决定组建由恭亲王奕訢、庆亲王奕劻、户部尚书翁同龢、兵部尚书孙毓汶、步军统领荣禄等参加的专门机构,专责办理战后借款事宜。他们所拟定的借款方针就是许景澄提出的“以俄为先”,然后考虑德国、法国。^②

5月11日,驻俄公使许景澄致电清政府,报告俄国政府有意向中国提供1亿两、5厘息、内无折扣贷款的信息,并代为了解清政府偿还分期付款的具体情况、中国到底需要多少借款及中国政府准备使用怎

①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167页。

② 《翁同龢日记》第5册,2803页,北京,中华书局,1997。

样的方式进行担保或抵押三个问题。5月15日,清政府回复许景澄说:俄国既然愿意向中国提供贷款,可以先订借5000万两,息5厘以内,无折扣。至于担保或抵押,循中国以往借款的惯例,本利均由海关出票,户部盖印,按期拨还。

当时的俄国是西方列强中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在某种程度上说,是纯粹的资本输入国,正如已经失去借款优先位置的赫德所分析的那样,俄国并没有多余的钱借给中国,但俄国之所以热衷于向中国政府借款,只是利用三国干涉还辽的事件以便取得政治、经济上的重大利益。因此,当许景澄接到清政府的回电与俄国财政部的代表进行谈判的时候,中国方面表示由于德国、法国向中国提供的贷款需单独进行,因此希望俄国原先提出的1亿两借款额度酌减。而俄国方面虽然无力提供如此巨大额度的贷款,但仍坚持1亿两的额度,只是为了避免俄国与德国、法国“争揽”,俄国政府建议改由银行承办、海关作押,关款不敷,由俄国国家担保,以便减轻息扣。与此同时,俄国政府指派圣彼得堡国际银行总经理罗特施泰因到法国游说,争取与法国的银行共同承担对中国的借款。在共同利益的驱使下,俄法两国很快达成一致。

俄国、法国共同承担对中国的借款引起了德国的严重不满,德国驻华公使极不客气地向中国政府表示:德国政府在干涉日本向中国归还辽东半岛的问题上甚至比俄法两国还要积极和主动,中国政府为什么不让德国与俄国、法国一样分享借款的利益呢?

德国公使的责问提醒清政府在借款问题上应该注意各列强利益的均衡,以免引起不必要的外交麻烦。5月22日,总理衙门致电许景澄,要求许在与俄国进行借款交涉的时候考虑到德国的利益,将第一次借款于6个月内先向德国借款付给。许景澄将这层意思向俄国方面作了转达,但遭到了俄国财政大臣维特的坚决反对。维特认为,俄国、法国一道向中国贷款的意向已不必再讨论,至于德国方面的利益,可以由各方另行设法解决。

维特的说法也提醒了许景澄,许在向清政府转述俄国方面的态度时,曾由此建议清政府考虑头两次借款全借俄国,似于邻交、边防两便;至于德国,中国可以许以榆关至珲春之铁路借款,若铁路缓办,以